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谢根：本院受理的原告谢彬彬诉被告谢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6）渝0113民初4845号，因被告谢根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。【诉请：1.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7000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】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4:30在本院第二十九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